附件1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认真学习、勤于科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组 长：化小峰

成 员：曹翠玲 常朝阳 陈红英 胡景江 雷 鸣

梁宗锁 刘西平 慕小倩 陶士珩 杨淑慎

张林生 赵惠贤 徐 海

秘 书：撒文清 马佳慧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对象、基本申请条件和参评资格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三）参评资格

1.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其中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是指在本科阶段除公共选修课外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是指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是指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博士研究生阶段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审名额分配

（一）评审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的名额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为准。

（二）名额分配

1.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一年级和高年级间进行分配。

2.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一年级和高年级间进行分配。

（2）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不同的培养类型，进行统一评定。

（3）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间进行名额分配。按比例计算出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名额不足1人时，按1人计。

3.同一类别内，一个学科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名额数的30%。

四、指标体系

（一）高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博士研究生

总评成绩=德育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1.德育成绩（满分为10分）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导师交办的任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作风端正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学业成绩（满分为30分）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30%。

由研究生办公室开具申请人学业成绩证明。

3.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认定时间范围为自入学注册之日起到评奖材料提交之日止。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

（1）科研论文

|  |  |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材料认定说明 |
| SCI论文 | 10 + IF×5 | 1.SCI论文无并列第一作者时计分办法：有两位作者时按照排名分别以80%和20%计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时，前三位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70%、20%和10%计分。  2.SCI论文有并列第一作者时计分办法：只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时，按照排名分别以60%和40%计分；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50%、40%、10%计分；有三位（或三位以上）并列第一作者时，前三位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50%、30%、20%计分。 | 1.科研论文认定范围为：SCI、EI、国内A类和B类学术期刊(以学校公布的国内A类、B类学术期刊名录为准)。  其中，SCI要求申请人须为论文前三位作者；其它文章要求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  2.SCI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或可网上在线（online）查询，其余论文一律要求正式发表见刊（申请者必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证明或网上在线全文打印件，并经导师签字认定）。  3.科研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  4.所有科研论文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 EI论文 | 8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 | 6 |
| 学校认定的国内B类学术期刊 | 2 |

（2）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第一名 | 5 | 获批专利权人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者 |
| 第二名 | 3 |
| 第三名 | 1 |

（3）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标准 |
| 国家奖 |  | 1-5 | 30 | 所有科研成果的所有人（单位）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 6-10 | 20 |
|  | 其余 | 1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 10 |
| 二等奖 |  | 5 |
| 三等奖 |  | 2 |

以上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加分。

4.附加分

（1）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加5分，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成绩分别达到90分（含）、6.5分（含）、310分（含）以上者，加10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

（2）学位课单科成绩低于70分者，每门次减5分；

（3）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者（仅限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荣誉，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每项加0.3分，可累计加分。

（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学业成绩（满分为40分）

学业成绩=本科阶段加权学分成绩×40%

由申请人本科时所就读院校的校级教务管理部门开具申请人学分成绩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即须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红色印章）。

2.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1）科研论文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计分标准 | 材料认定说明 |
| SCI论文 | 10 + IF×5 | 1.参与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SCI、EI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研究期刊发表论文（以学校公布的国内A类、B类学术期刊名录为准）  2.SCI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或可网上在线（online）查询，其余论文一律要求正式发表见刊（申请者必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证明或网上在线全文打印件，并经导师签字认定）。  3.文章要求申请人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所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
| EI论文 | 8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 | 6 |
| 学校认定的国内B类学术期刊 | 2 |

（2）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第一名 | 5 | 获批专利权人须为本科就读学校的国家发明专利者 |
| 第二名 | 3 |
| 第三名 | 1 |

3.附加分

（1）申请人为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者，加10分。

（2）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特等、一等（金奖）和二等奖（银奖），其中特等奖排序前3名，一等奖排序前2名，二等奖排序第1名者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 特等奖 | 1 | 20 |
| 2 | 15 |
| 3 | 10 |
| 一等奖（金奖） | 1 | 15 |
| 2 | 10 |
| 二等奖（银奖） | 1 | 10 |

（3）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加5分，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成绩分别达到90分（含）、6.5分（含）、310分（含）以上者，加10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1.学业成绩（满分为40分）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40%。

由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时所就读院校的研究生院或校级教务管理部门开具申请人学分成绩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成绩单原件（即须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红色印章）。

2.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参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指标体系执行。

其中，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认定时间范围为申请人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文章要求申请人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所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专利权人须为硕士研究生阶段就读学校的国家发明专利者，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

3.附加分

参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指标体系执行。

（四）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评审指标体系参照高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评审指标体系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打分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材料审核、认定与成绩核算

1.学院组织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及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与认定；论文发表情况、发明专利由导师代表审核与认定；德育部分相关内容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与学生代表负责审核与认定）。

2.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核算成绩。

3.根据核算成绩的高低顺序对申请人按照（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2）高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4）一年级博士研究生，（5）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等五个类别进行排序。

4.按照每个类别指标数200%的比例确定答辩对象，其中每个学科点在每个类别内进入答辩环节的人数不超过2人。

（三）评审答辩

1.每位答辩对象的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对象按照相应指标体系内容进行申请情况陈述，重点陈述科研情况。

2.教授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进行投票，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四）公示与裁决

1.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研究进展等情况）。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研究生如仍对学院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它

1. 凡指标体系中有关科研业绩和附加分的申请材料，均须为申请人申请各类奖助学金时从未使用过的材料，即申请人曾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时已经使用过的申请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2.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不在评审期限内的材料、使用曾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时已经使用过的申请材料、故意提高论文影响因子数值等）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包括本次参评资格在内的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对于已获得奖项的弄虚作假学生，上报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同时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4.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